**关于专项计划（照顾政策）考生的解释说明**

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文件精神，我校对于专项计划（照顾政策）考生的类型作以下说明：

1. 第五十九条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。

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。

2.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

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，简称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，是国家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大举措，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：

（1）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《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》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为准。

（2）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；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。

（3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复试工作与其他考生标准一致，招生指标单列。

（4）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不接受调剂考生。

3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是国家贯彻落实全国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，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执行：

（1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（2）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符合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调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（3）我校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不接受调剂考生。（待定）

4．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（不含单独考试）的考生：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，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。